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十 四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官紙處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本局官紙處收發課及文運街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本報廣告

現因洋價漲高自五月一號起本報零售每册加收銅元一枚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都督兼民政長令

令各機關呈明復文件務須聲

訓令公私立各師範學校 查照部定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三條所列各款并由

訓令各屬知事 照錄植棉製糖牧羊獎勵

訓令祁陽知事 據該礦商董夢熊等請辦桐

指令桑植知事 飭補造三月

指令平江知事 據呈該縣凌盛熹等捐賞與

指令平江知事 據呈茶商需用零票請飭總理由

訓令管理烈士祠委員 將所管田房產

訓令衡陽知事 據李壽彭等呈請開辦縣屬城

指令祁陽知事 呈設該縣講演機關多未成立俟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致國稅廳籌備處 奉省辦理月報令 公函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龍山縣民夏光烈等呈爲款繳票懸懇祈補發以昭大公由

批李毓麟呈請轉呈註冊截繳礦稅由

批黃鹿舜呈爲分案查勘續行呈請由

批劉清安等請辦湘潭煙山衝尾改墳嶺中乳煤礦仰候委員會縣勘復由

批奉拔萃呈請開辦祁陽歐家冲煤礦由

批李奠等呈請轉部頒發開照仰候彙部并飭將鈐記繳署毀銷由

批湖南銀行呈請暫予變通辦理准以不動產抵當押款由

都督令

令各軍隊機關

為通令事查本府辦事分處分課所以專責成也從前咨函令批雖編列號次以資稽攷究未加某處某課字樣故各處呈覆之件其案可以屬彼而又可以屬此者致收發處分送文件難於指定茲擬定辦法於號次上加一字如參謀處副官處則加謀字副字軍法課軍務課則加法字務字之類以示區別而免混淆嗣後各處復文務須聲明某年月日奉到某字第幾號不得遺漏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各軍隊機關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湖南都督之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通令公立各師範學校

教育司案呈案查 部定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三條內開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呈請 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一名稱二位置三學則四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定額五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蒙養園者并開具幼兒之級數六開校年月七經費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前項第一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在校地面積地質校

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等語又查二年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九號內開本部迭據各省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開報校長教員姓名履歷詳略不一又師範中學實業等學校呈請認可時亦應開具校長教員姓名履歷茲爲劃一程式起見特由部酌定表式以便各校依照填報並於校戶外列入管理各員俾臻完備以後每屆學年開始兩箇月內應各具報一次庶於校員進退職務變更均得有所考核至中等以上各校招選新生及收受轉學生亦須於入校第一年報 部一次以資參考茲並酌定表式應於授課兩個月內照填具報如不遵報將來學生畢業本部查無案據應即不予認可在校舊生未經報部者應依第三號表式一律補報等因現依照 部定師範教育令第二條將全省公私立各師範學校呈報 教育總長合行訓令該校長即行查照 部定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三條所列各款並 部頒管理員教員學生各項一覽表式於令到二十日內分別造具報告冊二份呈費本公署以憑核轉再位置一項其圖祇繪平面圖幅之長以營造尺長六寸爲限寬得隨意仰併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屬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查本年四月十二日政府公報內載 大總統令茲制定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應即照刊條例通令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出示曉諭詳加勸導事關提倡實業毋稍忽視仍將遵辦情形及貼示地點具報查核此令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第一條 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凡擴充植棉者每畝獎銀二角

第二類 凡改良植棉者每畝獎銀三角

第三類 凡種植製糖原料者蔗田每畝補助蔗苗銀三角肥料銀六角甜菜田每畝補助

甜菜種銀一角肥料銀二角

第四類 凡牧場改良羊種者每百頭獎銀三十元

第三條 前條所列擴充種植及改良畜牧以左列方法為準

一 擴充植棉宜選細子末核及其他優良之棉種

二 改良植棉宜選埃及或美洲之棉種

三 甜菜種宜採之德國甘蔗種宜採之瓜哇

四 羊種宜採美利奴羊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而給獎者須經該管縣知事出具切結呈由該管民政長轉呈農商部查實給予之

第五條 凡已得獎而仍繼續從事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者得繼續請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六條 凡以詐術取得獎金者查出後除追繳獎金外仍加三倍科罰其扶同之官吏依懲戒法懲戒之

第七條 凡不願得獎金者得改給獎章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祁陽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縣鑛商蕭夢熊王承瑞萬仲華袁澄清等呈稱爲採開煤鑛懇准編號並飭縣履勘事商等祖購邑南小湖亭對面桐子嶺礦山一處東至老松園南至本山嶺脊西至桐

木壩小冲北至小湖洞唐姓田坡面積約二十餘畝抄契繪圖呈電距廬墓田產頗遠並無妨礙契清價楚且無分毫轉商等集資擬請試辦牌名阜裕公司是以遵照定章呈請 司長台前准予編號存案並懇迅速飭縣履勘以便轉詳遵繳銀兩印契領取勘照試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親詣該處鑛山勘明與民田廬墓是否妨礙有無他項糾葛逐一填表繪圖貼說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毋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桑植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竇三月決算册一本到署據此查核開支總數較規定四百九十元之數超過四十一元八角九分九厘據稱係因未奉到節省電費章程以致溢支應于下月經費內撥節開支以資彌補惟查册列概算數誤作五百元開列又未據遵照頒訂格式于分册之外另造詳細附屬表手續殊欠完備茲將分册發還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妥造附屬表并將分册更正補費本公署查核並補呈審計分處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平江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賚該縣凌盛燿等捐貲數目表請查核給獎等情查凌盛燿等熱心教育自屬可佳惟表內凌盛泰凌盛南凌敏莊凌敏之四人所捐數目究竟各佔若干未據分別叙明吳棟丞捐貲與學事實亦未據附表開列無憑核辦茲將原表發還並頒發表冊定式一紙俾資更造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平江縣知事

財政
實業司會呈據該知事呈據該縣商會呈以各茶商因新茶上市需用銅元請飭總銀行迅發零票解交駐平分銀行以資撥兌等情據此除令飭湖南銀行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

便轉飭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管理烈士祠委員

財政司案呈查該祠成立以來所有提撥公私田房財產甚多現在官有公有財產迭奉 部令切實清查該祠所管產業自在應行清查之列合行令仰該管理委員即便遵照將所管田房產業坐落地點係由何處撥來詳晰照冊呈送公署以便飭由清查官產處逐一查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衡陽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李壽彭等呈稱為橫砂鉛鐵立案以保鑛業事竊光復伊定實業維新開鑛尤

爲要務壽彭等探得本縣二十九都八區域基鎮地名橫砂界鑛山壹處其山係羅全兩房裔管業該山並無墳墓其廬舍田塘亦無妨礙書據集押出租價銀三百元整就日交訖抄據繪圖粘電壽彭等糾合同志集股合費約大洋壹萬元未曾開辦進行業已股集山租壽彭等不敢擅行理合呈請立案頒發鈐記勘照敬求出示通知并祈飭衡陽縣知事履勘一體維持而全公益以促進行實爲公便照抄發山字壹紙山圖壹宗謹呈等情據此除批據呈請辦衡陽縣屬城基鎮地名橫砂鑛產既據抄粘發字繪圖呈驗仰候令飭該縣知事勘覆核奪此批牌示外合行令飭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親詣該處鑛山勘明與民田廬墓是否妨礙有無他項糾葛逐一填表繪圖貼說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毋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祁陽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該縣講演機關多未成立俟籌設後即將講稿陸續彙報等情到署查該縣因經費支絀人才缺乏以致講演一項尙付闕如該知事遵令舉辦自屬可嘉惟講演資料務必妥慎選擇免滋流弊尤應隨時彙集呈署以憑核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

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致國稅廳籌備處公緘

逕啟者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各省辦理月報曾經本部迭次電飭在案迺各省來文送達期間既遲速之各別書式內容復詳畧之不同殊非整齊畫一之道茲定直省辦理月報簡章共十四條仰該民政長即行遵照按月照造報告書兩分依限報部勿漏勿延是爲至要等因并發直省辦理月報簡章十四條支出報告書式二紙到署奉此除函致

審計分處
都督 府外相應

函請貴處請煩查照辦理爲盼此致

湖南國稅廳籌備處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直省辦理月報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直省各機關除鹽務海關常關造幣廠銅元局印刷局造紙廠及直轄財政部各稅局仍照向章辦理外編送月報悉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章 編送時期

第二條 外省各機關每月應編造國家收入支出報告書地方收入支出報告書按其性質分送主管官廳其編送時期由該省主管官廳自行酌定

邊防地內各機關暨順天府所屬各處亦照前項辦理

第三條 國稅廳彙齊所屬各處報告每月編造國家收入報告書限於下月底以前編竣送財政部並將該廳所屬支出報告書先期編竣送該省行政公署財政司

第四條 行政公署財政司彙齊各處報告每月編造國家收入支出報告書暨地方收入支出報告書限於下月底以前編竣送財政部

前項國家收入報告書以國家項下入款不歸國稅廳管理者爲限

第五條 各邊防高級行政署彙齊所屬報告每月應編造國家收入支出報告書暨地方收入支出報告書限於下月底以前編竣送財政部

第六條 各省國稅廳財政司應將上月國家項下管收除在總數地方項下管收除在總數並國庫結存結欠總數儘下月初十日內電報財政部

各邊防高級行政署亦照前項辦理

第七條 上級機關彙編月報因特別事故致所屬報告未能彙入時應另編收入支出續報書并說明理由隨同下月月報送財政部

第八條 凡報告已屆期限而因特別事故致有收支未完之款時應隨時另行編造收入支出補報書並附註理由隨同下月月報送財政部

第九條 各衙署編造國家收入報告地方收入報告照從前審計處所頒書式辦理國家支出報告地方支出報告照後附書式辦理但有特別情形不能遵照書式時得酌量變通惟須說明理由地方收入支出報告書以省地方收支為限

第十條 各邊防高級行政署暨順天府編造國家收入支出報告暨地方收入支出報告參照前條辦理

第十一條 凡衙署電達收支額數時務求確實簡明不必過於繁重

第十二條 各機關編造收入支出續報書暨收入支出補報書參照審計處所頒書式暨後附書式辦理

第十三條 收入支出報告書補報書續報書應一律填列銀元數目如所收所支之款係他種貨幣時均應折合銀元填入並須將折合率詳細聲敘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某省民政署財政司造送民國 年 月分地方支出報告書式

類	別款	別	摘要
第一類內務費	第一款某機關	本月核定數 本月實發數 本月數補發數 本月數補發數	摘要

明 說	第二類財政費	第一欸某機關					
		第二欸某機關					
	第三類教育費	第一欸某機關					
		第二欸某機關					
	第四類實業費	第一欸某機關					
		第二欸某機關					
總 計							

某省民政署財政司造送民國 年 月分國家支出報告書式

類	別款	別		要
		本月核定數	本月實發數	
第一類外交費第一款某機關				
	第二款某機關			
第二類內務費第一款某機關				
	第二款某機關			
第三類財務費第一款某機關				
	第二款某機關			
第四類教育費第一款某機關				
	第二款某機關			
第五類陸軍費第一款某機關				
	第二款某機關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龍山縣民夏光烈等呈爲歛繳票懸懇祈補發以昭大公由

呈悉卷查該民所繳餉捐前據該縣籌餉分局造冊呈報並於實收報告單註明自願不領債票在案是以該縣領取債票凡冊載不領債票者概未估計其實收報告單亦未發縣該縣無從核對當然不能發票且不領債票非得該民等自行請願該分局斷不能任意呈報又查該縣捐戶自願不領債票者尙屬多數豈僅該民等之不發債票耶所請礙難照准此批

批李毓麟呈請轉呈註冊截繳礦稅由

呈悉查鑛業條例前已公布施行所有該公司請換柴山礦開照本公署現在彙案呈請農商部核發其從前鑛界年租及出井稅一項自應一律截收按日計算以符例章惟舊有釐金究應如何完納並業經領照之鑛亟須遵限註冊兩節係歸國稅廳籌備處暨鑛務監督署主政應俟監督署成立再由該公司自赴廳署分別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批黃鹿舜呈爲分案查勘礦行呈請由

呈悉該商等請辦之寨子嶺鑛產如果確係鉛質依鑛業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自有完全效力惟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認爲於他人鑛業有妨礙時不適用此限制仰候訓令祁陽

知事遵照前令併案確切查勘辨別鑛質及有無妨礙糾葛呈復核奪至蒙山一處既非李兆祥所指請已飭該知事另案查復毋庸多瀆此批

批劉清安等請辦湘潭煙山衝尾改坡嶺中乳煤礦仰候委員會縣勘復由

據呈該商等租訂湘潭煙山衝尾改坡嶺中乳煤礦一段擬請委勘探採等情是否於民田廬墓均無妨碍糾葛仰即備具夫馬銀十兩繳署以憑委員會縣勘復核奪租約山圖附

批奉拔萃呈請開辦祁陽歐家冲煤礦由

據呈集股合辦祁陽縣屬歐家冲煤礦既據抄粘合約簡章繪圖呈驗着仍抄具管業契據呈候令飭該縣知事勘復核奪此批抄約簡章繪圖存

批李奠等呈請轉部頒發開照仰候彙部並飭將鈐記繳署毀銷由

呈悉仰候彙案呈請農商部發給開照可也再公文書程式久經頒行來呈仍用舊式殊屬不合至該公司係私人團體不得刊用鈐記應即遵照部頒定式改刊木質圖章長廣均一寸五分周圍邊寬一分仍摹呈備案其原刊鈐記繳署毀銷此批

湖南銀行呈請暫予變通辦理准以不動產抵當押款

附

呈悉據稱現在市面金融緊迫請暫予變通准以不動產抵當押款等情查部核湖南銀行章程不准以不動產爲抵押品惟湖南經亂黨搜括之後民間元氣久傷自應暫准特別變通以示體恤仰該銀行卽速斟酌情形妥慎辦理是爲至要此批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已近兩月印刷一課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經理處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算術教授法
手工教授法
圖畫教授法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五角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二角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六角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三角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書
 兒童教授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兒童個性之研究
 新教育學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一卷
 第一卷

英國博克渣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湖澤胡邁譯
 英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英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日本大川義行著
 晏沙楊樹遠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晏沙黃獨譯

特裝合
 訂一册
 特裝每
 部二册
 特裝
 常裝
 特裝
 常裝
 特裝
 常裝
 特裝
 印刷中

洋三分
 洋一角
 洋四分
 洋一角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五角
 洋一元五角
 洋六角七分
 洋四角
 洋二角二分
 洋四角
 洋四角